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水壶

Individual police equipment—Kettle for pol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水壶
GA 887—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10年10月第一版 201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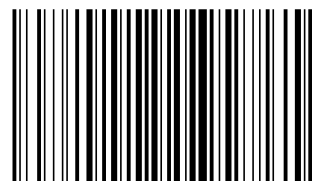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2126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887-2010

2010-08-10 发布

2010-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能和外观影响程度分为以下两类(详见表 5):

- a) 轻缺陷: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
- b) 重缺陷: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

未提及的质量缺陷可参照表 5 给出的质量缺陷影响程度确定轻缺陷和重缺陷。

表 5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外观	密封圈有轻微的飞边或杂质	●	
	密封圈松弛,有明显的飞边、缺肉、起皱、裂纹或杂质		●
	壶口与壶塞的螺纹配合有轻微的卡滞	●	
	壶口与壶塞的螺纹配合有明显的卡滞		●
	壶口有明显且不均匀焊瘤		●
	个别中英文、警徽局部轻微错位模糊	●	
	中英文、警徽明显重影、模糊、无法辨认		●
	外露表面有轻微划痕、缺漆、起泡、斑点、油污、凹陷、凸起	●	
颜色	表面裂纹或严重划痕、缺漆、起泡、斑点、油污、凹陷、凸起		●
	色差低于要求半级	●	
质量	色差低于要求一级		●
	质量大于 400 g	●	
结构和尺寸	次要结构或里面局部有轻微差异,不影响使用功能	●	
	主要结构与标准、图纸、样品不符		●
	尺寸超出公差小于等于 100%,不影响使用功能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 100%		●
产品标志	个别产品编号不清晰,但可辨认	●	
	产品编号不能辨认、不正确		●
材料	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中有一项不合格		●
性能	9 项性能,任何一项达不到指标要求		●
卫生性能	3 项卫生性能,任何一项达不到指标要求		●
包装质量	包装标志不清晰、个别包装件不规整	●	
	材料不符合要求、包装方法和数量错误、无合格证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襄樊市公安局、湖北贵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保东、王华、徐道洪、张琰、王梅、倪济云。

本标准于 2010 年 08 月首次发布。

7 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包装标志

7.1.1 纸箱外两侧面均须标注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执行标准;
- c) 数量;

表 3 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4.2	5.1	
颜色	4.3	5.2	
质量	4.4	5.3	
结构和尺寸	4.5	5.4	
产品标志	4.6	5.5	
材料	4.7	5.6	
性能	容积	4.8.1	5.7.1
	保温性能	4.8.2	5.7.2
	密封性能	4.8.3	5.7.3
	异味	4.8.4	5.7.4
	漆膜附着力	4.8.5	5.7.5
	壶体回弹性能	4.8.6	5.7.6
	连接配件与水壶的连接强度	4.8.7	5.7.7
	壶塞拨杆的使用寿命	4.8.8	5.7.8
	跌落性能	4.8.9	5.7.9
卫生性能	壶塞体、壶盖	4.8.10	5.8.1
	密封圈	4.8.10	5.8.2
	壶体(内胆、外胆)	4.8.10	5.8.3

注：普通水壶无保温性能检验项目。

6.3 交收检验

6.3.1 警用水壶交收检验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产品应按批提交,检验项目、检验水平、接收质量限、抽样方案与合格判定方案按表 4 的规定执行。

6.3.2 交收检验组批规则:以同一结构、同一材料和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警用水壶为一检验批。

6.3.3 交收检验组批数量:

- 组批数量按照表 4 规定的组批方案提交;
- 组批数量不足表 4 最小组批数量时,按最小组批数量提交;
- 组批数量超过表 4 最大组批数量时,超过部分按表 4 组批数量另行组批提交;
- 表 4 抽样方案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按照 GB/T 2828.1—2003 的规定,及表 4 中的检验水平和接收质量限,另行制定抽样方案。

6.3.4 交收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表 4 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在剔除其中的不合格品后可以出厂;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3.5 不合格批产品应全部返修后,重新提交交收检验;仍不合格的产品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处理。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水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安单警装备警用水壶(以下简称:警用水壶)的分类与编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单警装备警用水壶的生产、检验与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280—2007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 4806.1—1994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标准

GB/T 5009.60—2003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64—2003 食品用橡胶垫片(圈)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81—2003 不锈钢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99—2003 食用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树脂卫生的分析方法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 9688—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4942—1994 食用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GA 244 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

QB/T 2422—1998 封箱用 BOPP 压敏胶粘带

QB/T 2461—1999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QB/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3 分类与编号

3.1 分类

警用水壶按保温性能分为保温警用水壶和普通警用水壶两类。

3.2 编号

警用水壶产品的编号由产品名称代号、承制单位代号、产品序号和“保温”或“普通”代号组成。

公安单警装备中警用水壶产品名称代号用 H 表示;承制单位代号用两位大写的英文字母表示,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产品序号用唯一的六位数字表示,当六位数字不能满足时,从首位开始使用英文字母。